

陕西省国资委
2025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代理备案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在西安就《陕西省国资委2025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代理备案服务合同》进行了合同谈判。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原则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陕西省国资委2025年度信息系统提供网络与信息评估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售后服务。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为：

（一）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服务

1、编制评估方案

提出安全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评估对象包括物理安全、应用系统、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等。方案须经过甲方评审。

2、进行现场评估

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评估方案对甲方现场评估，评估对象包括物理安全、应用系统、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等。

3、出具评估报告

依据评估方案，结合现场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包含漏洞和隐患等安全风险信息。

4、出具安全设计方案

按照评估报告结合实际案例，为甲方进行安全设计，范围包括物理安全、应用系统、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等，并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

5、出具整改方案

按照评估报告，对照安全设计，编制应用系统整改方案。方案需经过甲方书面评审确认。

6、完成相关整改

按照整改方案，对照工作分工，完成“软整改”，并配合甲方进行“硬整改”。

(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陕西省国资委信息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内容包括：

- 1、代理定级备案；
- 2、编制测评方案；
- 3、进行现场测评；
- 4、形成测评报告；
- 5、制定整改方案；
- 6、完成相关整改；
- 7、进行现场复测；
- 8、形成测评报告；
- 9、代理年度备案；

10、组织人员培训。

(三) 培训服务

采用讲座形式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成果培训，主要培训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的概念、内容和关键，重点解读评估方案、评估报告、安全设计、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基层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包括基础知识培训和维护技术培训。

乙方负责培训师资、教材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 甲方提出的其他需要的等级保护代理备案相关服务。

二、工作分工

对于涉及的安全测评工作，由甲方规定测评的时间和对象；乙方负责提供检查方案、开展技术检查、出具检查报告、整改建议及整改后的复查工作。

对于涉及的定级报告工作，由乙方提供基本模板，进行填写指导，并协助完成报告内容的填写。

三、时间地点

(一) 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二) 地点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乙方所提供的《国资监管系统等级保护代理备案》合同暂定价款为¥19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元整）。

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定级备案费、测评方案费、现场测评费、测评报告费、整改方案费、相关整改费、现场复测费、年度备案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税费等。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70%，计¥13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2、乙方提供网络与信息安全评估服务并代理完成年度备案并验收合格后（如有索赔和处罚则完成索赔和处罚后），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合同总价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价款减去已支付的价款）。

五、验收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2025年度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取得备案证书之后，由乙方提请验收，准备汇报材料，由甲方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如果因甲方原因，合同等保备案服务无法如期完成，则

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时间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服务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合同等备案服务未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且乙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含本数）未能通过整改，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此等备案服务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的，除承担甲方损失外，还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迟延完成违约金：造成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支付总服务费的 10%违约金。

3、 乙方未完成合同要求的实施内容，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技术产品或服务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享有所述产品、服务带来的利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因上述侵权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修改，如一方提出合同变更内容，需经另一方同意，

并经双方确认后后方可生效。

(二) 合同中未做说明的, 对于服务过程中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及材料, 须乙方书面说明理由, 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并出具变更单。所增减费用可在终验后最后一次付款时付清。

(三) 终止合同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 甲方可在不影响对违反合同所作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 将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通知送达乙方时, 合同终止。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或未能在甲方同意延期时间内提交任何产品或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责任情况下,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 (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未能纠正其违约情形。在甲方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 甲方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采购与未提交产品类同的产品, 乙方承担甲方为购买上述同类产品时付出的任何费用, 而且乙方仍应对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继续履行。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的实施内容履行合同, 则合同终止, 终止的法律后果按合同“六.(二).3 执行”。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核污染或事故, 或其他双方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履行受阻, 则合同履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 合同价款可因

不可抗力而调整，但必须由双方商议解决。

受阻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由双方盖章确认，作为依据。

受阻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星期，双方应尽快通过协商寻求解决办法，否则，任何一方都可根据合同终止合同。

不论何时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应仅限于服务受损部分，工程的其他未受影响部分应照常进行。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付时间严重滞后，影响了项目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

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十一、其他事项及合同效力

（一）其他事项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受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二）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止。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郭文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地址：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乙方：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李莎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编：